

『昭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規範』

110年12月07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年10月6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111年12月15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111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1) 本規範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台教學(二)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，並以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為目的。
- (2)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訂定。
- (3)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修正學校服儀規範。
- (4) 依據 111 年 9 月 22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1234167 號修訂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使學生隨時注意服裝整潔，服儀端莊，並培養明禮義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之美德，養成簡單樸實之良好生活習慣，期能增進個人修養，促進校譽優良，蔚成本校優良校風，達成共同一致要求為目的。特訂定本規範，以建立服裝儀容之建議事項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友善校園文化，期望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- (1) 統一穿著學校頒發之制服或運動服；夏季一短袖短褲(或裙子)。冬季一長袖、長褲、外套。
- (2) 班級制服日：每週一次為原則，時間由各班統一制定，如遇調課可自行調整。
- (3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補救教學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- (4) 季節交替或遇天氣變化太冷時適時宣導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。
- (5) 學生制服或外套建議繡上個人「學號」與「名字」，以利辨識衣服之擁有人；制服釦子須完整並扣好，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，穿著制服褲、裙需繫腰帶；著外套時拉鍊須拉胸前高度。
- (6) 男生短褲褲長不超過膝蓋為原則；及女生短裙裙長至膝蓋為原則，不可過短，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。
- (7) 冬季基於禦寒需要，可於穿著制服或運動服後自行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- (8) 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顏色建議以白色為主。
- (9) 襪子基於健康舒適，建議以白色為主，長度須超過腳踝(保護作用)以上，膝蓋以下。
- (10) 書包及肩背帶須保持清潔，如私自變造塗鴉、寫字、變形及損壞時，須立即更換；肩式書包帶長度調整至與腰帶同高，不可反揹書包。上、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。

四、儀容規定：

- (1) 頭髮—以整齊（梳理整齊）、自然健康（不染、不燙、不抹髮膠）、樸素（不造型怪異為原則；並鼓勵學生自主管理。
- (2) 男生：不染、不燙、不可抹髮膠，整齊清爽為要。
- (3) 女生：頭髮若超過肩以下的需梳理整齊乾淨，並綁馬尾；不染、不燙、不抹髮膠，整齊為要。
- (4) 男生不得蓄鬍，過長須適當修整；女生不得化妝(如口紅、眼影、畫眉等)。
- (5) 指甲不得留長，須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不得藏污納垢，亦不得擦指甲油。
- (6) 不得穿戴戒指、耳環、手鐲、手鍊、項鍊等物品。
- (7)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有紋眉、刺青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五、檢查方式：

- (1) 定期視檢：於每月1號，如遇假日則順延至隔日，由學務處生教組統一實施視檢。
- (2) 平時視檢：學務處實施視檢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
六、輔導與管教措施：

- (1) 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，髮式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- (2) 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，未通過者需複檢，並由學校予以輔導管教。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七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